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七

成式

周官小宰聽買賣以質劑司市通貨賄以鹽節復有門閥諸職嚴其禁令蓋以徵信防姦使市無僞飾道無滯貨也兩浙鹽利盛於東南其散煎場竈分銷途程鋪住肩販往往欺詐萌生非稽驗有定式不足以資信守舊志成式一門所載引帖單照憑查核而便往來者其式具備嗣是七十餘年間國家增斤改引隨時釐定覈之舊章分合增易多有

不同茲更詳悉補載蓋鹽引無許相離行止無容  
逾限鈐印截角收繳循環定其道里註其年月姓  
名俾閑鹽既易稽查商運亦無阻滯所謂較若畫  
一民以鹽壹者卽鹽筴之政鹽不可爲萬世法程  
與志成式

行鹽引式

戶部爲鹽法事山東清吏司案呈照得兩浙鹽法  
題

准各項事例已經通行遵奉訖所有引目除有犯私鹽

分別治罪各條毋許輕縱另文申飭外其題定鹽  
斤繳引二款并行鹽地方合行開列鑄造銅版印  
刷引目給付客商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  
引者

一兩浙凡各商賣鹽每引正鹽二百斤爲一引給  
付半印引目每引完納引價隨卽給引支鹽

謹案乾隆元年奉

旨增斤改引杭紹嘉每引給鹽三百三十五斤松台溫  
每引給鹽四百斤此仍舊式

一 凡客商興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  
追斷如賣鹽畢十日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將  
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僞造者處斬

一行鹽地方

浙江杭州府

紹興府

寧波府

台州府

衢州府

處州府

嘉興府

湖州府

嚴州府

金華府

溫州府

江南蘇州府

松江府

常州府

鎮江府

徽州府

太倉州

廣德州

江西廣信府

右引付客商

某收執照鹽准此

嘉慶年月日

部押

外另文申飭七款

一各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鹽夾帶  
出場及私鹽貨賣者絞百夫長知情故縱或通

同貨賣者同罪兩鄰知私煎鹽貨不首告者杖一百充軍

一凡守禦官吏巡檢司巡獲私鹽俱發有司歸問犯人絞有軍器者斬鹽貨車船頭匹沒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充軍挑箱駄藏者杖一百充軍有能自首者免罪商人捉獲者賞銀一十兩仍須追究是何場分竈戶所賣鹽貨依律處斬鹽運司掣獲私鹽隨發有司審訊不許擅問有司通同作弊脫放與犯

人同罪

一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等乘坐無引私鹽船隻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軍民俱發煙瘴地面充軍有官者依上斷罪罷職

一將官運鹽貨偷取或將砂土插和抵換者計賊比常盜加一等如係客商鹽貨以常盜論客商將買到官鹽插和砂土貨賣者杖八十

一起運官鹽許場戶往來搬運上倉將帶軍器者并行處斬

一諸人買私鹽食用者減犯私鹽人罪一等因而販賣者處絞

一凡各處鹽運司運載官鹽許用官船搬運如竈丁鹽丁卻用別船裝載卽同私鹽科斷

以上七款原於鹽法疏內題明另文申飭其鑄造銅版引內不能載入仍行該管衙門嚴加申飭

謹案七款原係另文申飭不在引式之內所載罪名如貨賣私鹽問絞有軍器者問斬之類查

與

大清律例輕重懸殊現在各直省辦理私鹽案件亦並無照此七款開擬因係舊志所列不便節去仍存之以備參考

票引式

餘引式

俱與正引同

引背式

正引餘引俱用此式

鹽運使爲鹽法事除外今給本商引目一道赴場支鹽二百斤照例外加餘鹽包索引目出司之日將引截去第一角該場查驗鹽完截去第二角押所印封申送掣官掣畢行令該所截去第三角付

商照鹽住賣衙門截去第四角如有鹽引相離卽以私鹽論罪其退引收候彙解本公司銷繳若或過違後開出司行用例限者鹽引俱追入官合將關到引目照例重刊刷印便商行用須至出給者

計開

浙鹽引目一道

本司驗訖

嘉慶 年 月 日出司限

嘉慶 年 月 日繳違限入官

鹽運使司

第一角

本司截去第一角訖

第二角

年月日出場某場大使某驗截

第三角

年月日過所某所大使某驗截

第四角

年月日到縣某縣掌印官某驗截

票引背式

鹽運使爲鹽法事今給本販引目一道赴某場買  
鹽限日賣銷出司之日截去第一角該縣印發截  
去第二角該場查驗鹽完截去第三角賣完繳收  
截去第四角每日限鹽若干斤定限幾日銷繳如  
引鹽相離卽以私鹽論罪其退引收候彙繳本司  
轉繳戶部若或過違鹽引俱追入官今將關到引  
目照例刷印給發行用須至給者

計開

某縣肩販

某年

歲身

面

鬚

某縣

人

嘉慶年月日給限

嘉慶年月日繳違限解究

鹽運使司

正引單式

杭嘉紹松溫台六所并嘉秀善桐四縣俱用此單謹按舊志台所另有單式自乾隆元年奉

旨加斤後並用此

買鹽憲單

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爲欽奉上諭事乾隆元年九月十五日奉護理兩浙鹽院布政

使張案驗乾隆元年九月十二日接准戶部咨開  
乾隆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浙江濱海地皆斥鹵向來鹽價甚賤居民稱便十  
餘年來鹽價增長近則加至二三倍不等夫以小民  
日用必須之物而昂貴若此朕心深以爲憂卽中外  
之人亦無不知兩浙鹽貴之爲累者朕屢次切諭大  
學士嵇曾筠令其悉心經理乃數月以來雖據奏稱  
鹽價漸平然較之十數年前仍屬昂貴朕再四圖維  
並畱心察訪鹽價之貴固在於場鹽少產亦由於商

本艱難惟有使商人鹽斤充裕則鹽價自然平減今酌定增斤改引之法將杭嘉紹三所引鹽循照兩淮舊額每引加增鹽五十斤連包索共重三百三十五斤至松江一所原屬濱海產鹽之區向因額設季引九萬餘道分別上中下三則徵收正課公費銀五萬四千餘兩遂使近場州縣多有鹽貴之苦今循照沿海溫台等處之例改行票引九萬餘道每引給鹽四百斤令商人設店住賣如此增斤改引一爲變通則商本寬裕轉輸便易商人不受減價之累百姓多受

減價之益大學士嵇曾筠再爲多方調劑加意體恤  
庶可復還十數年前之原價以便民用著該部行文  
大學士嵇曾筠遵旨辦理欽此欽遵業經通行各屬  
外所有買鹽憲單合行給發買補爲此帖給本商  
單引給發截去第一角齎赴該場照後開季分引  
數依限買鹽照規捆運截去第二角運所聽掣該  
所查對單引相符截去第三角單帖繳司截去第  
四角引目仍給本商運賣如無單引下場及鹽引  
相離數目不符并違出入限期者照例究治斷不

寬貸須至帖者

今開

某所商人

某上納某場若干引

某所某年某季

右帖給商人

某准此

嘉慶

年

月

日給發限於

月

日入場

月日出場

工腳

某船戶

某定限

月

日到所

嘉慶

年

月

日入場違限

日應查究

嘉慶

年

月

日出場違限

日應查究

嘉慶年月日到縣違限日應查究帖

票引單式

買鹽憲單

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爲改引奉行已久等事案奉戶部咨山東司案呈該巡鹽御史題准革票行引緣由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隨奉部劄俱改行引無庸再議等因在案爲照單票改行之引原係年額六十六萬之

外引目槩附正引一例頒發俱登鹺志各商下場  
買鹽押運原以單引爲憑嚴督限期稽查出入方  
許下場買補運掣所有買鹽單帖合行刊給爲此  
帖給本商照帖事理卽將憲單并同引目給發出  
司截去第一角齎付該場照數依限買鹽該場填  
註限期明白截去第二角運至掣官查對鹽引相  
符截去第三角單帖繳司查覈引目并同水程運  
賣鹽完將引截去第四角繳司查覈施行如無單  
帖下場買補及鹽引相離數目不對并違出入限

期者照律究罪鹽斤入沒斷不姑貸須至帖者  
計開

某縣商人某上納某場若干引

嘉慶年季右帖給商人某准此  
嘉慶年月日出司限月日入場月  
日出場

工腳某船戶某限月日到縣

嘉慶年月日入場違限日應查究

嘉慶年月日出場違限日應查究

嘉慶年月日到縣違限日應查究

帖

杭嘉紹三所帖式

給商運賣限帖

帖右上角註州縣住賣截去此角八字

欽命巡按兩浙鹽漕察院兼管杭州織造爲給帖照  
運以速轉輸事照得兩浙商鹽奉

部頒引目按季配掣運往各屬住賣例給限帖照  
運法禁嚴也查帖文開載某所商名引目若干課

銀若干住賣州縣浙東例於富陽桐廬嚴州三關盤驗浙西例於蘇州湖州二關盤驗凡各商引鹽運至各該盤驗衙門先將引程投驗查明鹽數相符帖內填註無弊字樣蓋印卽與放行毋許畱難阻滯胥捕索詐害商鹽船經過衙門俱無越阻盤驗之事運到住賣州縣該印官驗明程引鹽數俱相符合卽行起店開賣亦毋許借端遲畱等因久經遵奉在案今本院任內商鹽已經掣放合行給帖照運爲此帖仰本商收執嗣後商鹽盤驗填註

定例住賣州縣恪守成規敢有違例盤驗以及借  
端稽阻課餉攸關斷無寬假倘有不肖船戶沿途  
偷竊包鹽易換貨物或經捕役撞獲抑或經本商  
察出許於就近衙門呈稟申報毋許胥捕作奸累  
及本商稽畱轉運敢有故違卽行拏究運鹽到縣  
驗明填註某日運到字樣蓋印隨到隨繳本院以  
憑查核若填註差訛或遲延不繳及遺漏滋弊者  
官聽考核經胥提究均毋違忽須至帖者

鹽運司填註

某所商人

某納若干

引應納餘鹽正生鹽課

銀若干

正課於年月

日完庫訖引鹽

派往某

縣住賣年月

日領程出司限

日到縣如違嚴究

州縣官填註

本商某

引鹽若干的

於年月日運到違限

日免罪違限日查部律問

擬訖違限

日問擬追沒訖違限日查部律問

擬全追

沒訖

經驗衙門印蓋

某府某縣

年月日

盤驗訖

某所年季

右給商人某准此

嘉慶年月日給

巡按兩浙鹽漕察院押

隨到隨繳

松所帖式

給商運賣限帖

帖右上角註住賣州縣截去此角八字

欽命巡按兩浙鹽漕察院兼管杭州織造 爲給帖照  
運以速轉輸事照得兩浙商鹽奉

部頒引目按季配掣運往各屬住賣例給限帖照  
運法綦嚴也查帖文開載松所商名引目若干照  
則納課若干凡各商引鹽運到住賣各該州縣衙  
門先將引程投驗該印官查明程引鹽數俱相符  
合帖內填註無弊字樣蓋印卽行起店開賣毋許  
畱難阻滯胥捕索詐害商船鹽經過衙門俱無阻  
越盤驗之事或借端遲畱等因久經遵奉在案今  
本院任內商鹽已經掣放合行給帖照運爲此帖  
仰本商收執嗣後商鹽渠遵定例住賣州縣恪守

成規敢有違例盤驗以及借端稽阻課餉攸關斷無寬假倘有不肖船戶沿途偷竊包鹽易換貨物或經捕役撞獲抑經本商察出許於就近衙門呈稟申報毋許胥捕等作奸波及本商稽畱轉運敢有故違卽行革究運鹽到縣驗明填註某日運到字樣蓋印隨到隨繳本院以憑查核若填註差訛或遲延不繳及遺漏滋弊者官聽考核經胥提究均毋違忽須至帖者

鹽運司填註

松江所商人某告則若干引應納正課餘

鹽正生等銀

若干

正課於

年月

日完

庫訖派往

某地住賣於

年月

日領程

出司限 日到

掣官塙註

據商人

某運到引鹽

若干道於

年月

日掣畢定限

月

日到縣如違照例問罪

州縣官塙註

本商某引鹽若干道的於

月

日運到違

限 日免罪違限 日查律問擬訖違限

日問擬追沒訖違限 日查律問擬全追沒

訖

經驗衙門蓋印

某府某縣年月日盤驗訖

松江所年季右給商人某准此

嘉慶年月日給

巡按兩浙鹽漕察院押

隨到隨繳

溫所帖式

溫所運賣限帖

帖右上角註該縣住賣截去此角八字

欽命巡按兩浙鹽漕察院兼管杭州織造 爲給帖照

運以速轉輸事照得兩浙商鹽奉

部頒引目按季配掣運往各屬住賣例給限帖照  
運法禁嚴也查帖文開載某所商名引目若干課

銀完庫運往各縣住賣查溫所商鹽例於青田關  
盤驗凡各商引鹽運至該盤驗衙門先將引程投  
驗查明鹽數相符帖內填註無弊字樣蓋印卽與  
放行毋許畱難阻滯胥捕索詐害商鹽船經過衙

門概無越阻盤驗之事運到住賣各縣該正印官  
驗明程引鹽數俱相符合卽行起店發賣亦毋許  
借端遲畱久經遵奉在案今本院任內溫所商鹽  
亦已經委掣合行給帖照運爲此帖仰本商收執  
嗣後商鹽盤驗槩遵定例住賣各縣恪守成規敢  
有違制擅委佐貳盤驗以及借端稽阻課餉攸關  
斷無寬假倘有不肖船戶沿途偷竊包鹽易換貨  
物及夾帶等弊或經盤驗或遇捕役撞獲或經本  
商察出許於就近衙門呈稟究處毋許胥捕作奸

波及本商稽畱轉運敢有故違卽行拏究運鹽到  
縣驗明填註某日運到字樣蓋印隨到隨繳送本  
院以憑查核若填註差訛或遲延不繳及遺漏滋  
弊者官廳考核經胥提究均毋違忽須至帖者

鹽運司填註

溫州所商人某告納下則若干引應納正課

引價加斤等銀若干正於 年 月 日完

庫訖引鹽派往某縣住賣如違照規嚴究

掣官填註

據商人某運到引鹽若干引年月日

掣畢限月日到縣如違照例問罪追沒盤驗衙門印蓋

某府某縣年月日驗放訖

該縣填註

本商若干引鹽月日到縣違限日免

罪違限日查部律問罪訖違限日間擬

追沒訖違限日查部律全追沒訖

溫州所年季右給付商人某准此

嘉慶年月日給

巡按兩浙鹽漕察院押

隨到隨繳

否所帖式

台所運賣限帖

欽命巡按兩浙鹽漕察院兼管杭州織造 爲欽奉

上諭事乾隆元年九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浙江濱海地皆斥鹵向來鹽價甚賤居民稱便十  
餘年來鹽價增長近則加至二三倍不等夫以小民  
日用必須之物而昂貴若此朕心深以爲憂卽中外

之人亦無不知兩浙鹽貴之爲累者朕屢次切諭大學士嵇曾筠令其悉心經理乃數月以來雖據奏稱鹽價漸平然較之十數年前仍屬昂貴朕再四圖維並畱心察訪鹽價之貴固在於場鹽少產亦由於商本艱難惟有使商人鹽斤充裕則鹽價自然平減今酌定增斤改引之法將杭嘉紹三所引鹽循照兩淮舊額每引加增鹽五十斤連包索共重三百三十五斤至松江一所原屬濱海產鹽之區向因額設季引九萬餘道分別上中下三則徵收正課公費銀五萬

四千餘兩遂使近場州縣多有鹽貴之苦今循照沿  
海溫台等處之例改行票引九萬餘道每引給鹽四  
百斤令商人設店住賣如此增斤改引一爲變通則  
商本寬裕轉輸便易商人不受減價之累百姓多受  
減價之益大學士嵇曾筠再爲多方調劑加意體恤  
庶可復還十數年前之原價以便民用著該部行文  
大學士嵇曾筠遵旨辦理特諭欽此欽遵在案每引  
計徵銀二錢七分五釐七毫二絲三忽照例填註  
姓名引數派賣縣分如遇商鹽運到卽便對帖驗

鹽數目相符遵照舊掣官秤俱要正官盤驗無弊  
二字隨卽放行不得畱難阻滯毋縱捕卒索詐害  
商敢有故違指名申究鹽商亦不得夾帶所有掣  
出多鹽照鹽規五斤免究十斤以外卽將本包入  
沒報院如遇盤驗衙門及住賣各縣於商人投帖  
赴驗之日親於式內墨筆填註某日運到蓋印毋  
容違限洗改如違詳究限帖隨到隨繳如填註差  
訛稽畱限帖一到不繳不投及遺漏滋弊者官聽  
考核吏書提究俱毋違錯須至帖者

鹽運司填註

商人某告納下則若干引應納正生等銀若  
于年月日完庫訖引鹽派往某縣  
住賣

掣官填註

某縣商人某運動到引鹽若干引於年月  
日掣畢定限月日到縣如違照例問  
罪

縣官填註

商人某引鹽若干

引的於 月 日運到違

限 日免罪違限

日查部律問擬訖違限

日問罪追沒訖違限

日查部律問擬全

追沒訖

台州所 年 月 季

右給商人某准此

嘉慶 年 月 日給

巡按兩浙鹽漕察院押

隨到隨繳

嘉秀善桐四縣帖式

給商運賣限帖

帖右上角註該縣住賣截去此角入字

成式

欽命巡按兩浙鹽漕察院兼管杭州織造 爲給帖照  
運以速轉輸事照得兩浙商鹽奉

部頒引目按季配掣運往各屬住賣例給限帖照  
運法綦嚴也查帖文內開載某所商名引目若干  
課銀若干住賣州縣浙東例於富陽桐廬嚴州三  
關盤驗浙西例於蘇州湖州二關盤驗凡各商引  
鹽運往各該盤驗衙門先將引程投驗查明鹽數  
相符帖內填註無弊字樣蓋印卽與放行毋許畱  
難阻滯胥捕索詐害商鹽船經過衙門俱無越阻

盤驗之事再嘉秀善桐四縣商鹽向隨嘉所正引  
掣驗例無盤驗運到住賣縣分該印官驗明程引  
鹽數相符卽行起店開賣毋許借端遲畱等因久  
經遵奉在案今本院任內商鹽已經掣放合行給  
帖照運爲此帖仰本商收執嗣後商鹽盤驗凜遵  
定例住賣州縣恪守成規敢有違例盤驗以及借  
端阻攋課餉攸關斷無寬假倘有不肖船戶私自  
偷竊包鹽易換貨物或經捕役撞獲抑經本商察  
出許於就近衙門呈稟申報毋許胥捕作奸累及

本商稽畱轉運敢有故違卽行拏究運鹽到縣驗  
明某日運到字樣隨到隨繳本院以憑查核若填  
註差訛或遲延不繳及遺漏滋弊者官聽考核經  
胥提究均毋違忽須至帖者

鹽運司填註

某縣商人某納若干引應完餘正生等課銀  
若干於嘉慶年月日完庫訖於年  
月日領程出司限日到縣

盤驗住賣官填註

本商引鹽的於 年 月 日盤驗訖的於

月 日運到違限 日免罪違限 日查

部律問擬訖違限 日問擬追沒訖違限

日查部律問擬全追沒訖

嘉慶 年 月 日某府盤驗訖

嘉興所

年 季

右給商人

某准此

嘉慶 年 月 日給

巡按兩浙鹽漕察院押

隨到隨繳

票引住賣等縣帖式

給商運賣限帖

帖右上角註該縣截角四字

欽命巡按兩浙鹽漕察院兼管杭州織造 爲改引奉

行已久等事照得兩浙商鹽奉

部頒引目按季配銷運往各屬住賣例給限帖照  
運法綦嚴也查帖文開載商名引目若干照則納  
課若干凡各商引鹽運到住賣該縣衙門先將引  
程投驗該印官查明程引鹽數俱相符合帖內填  
註無弊字樣蓋印卽行起店開賣毋許畱難阻滯  
胥捕索詐害商鹽船經過衙門俱無越阻盤驗之

事借端遲畱等因久經遵奉在案今本院任內商鹽合行給帖照運爲此帖仰本商收執嗣後商鹽稟遵定例住賣州縣恪守成規敢有違制盤驗以及借端稽阻課餉攸關斷無寬假倘有不肖船戶沿途偷竊包鹽易換貨物或經捕役撞獲抑經本商察出許於就近衙門呈稟申報毋許胥捕作奸波及本商稽畱遲運敢有故違卽行拏究運鹽到縣驗明填註某日運到字樣蓋印隨到隨繳本院以憑查核若填註差訛或遲延不繳及遺漏滋弊

者官聽考核經胥提究均毋違忽須至帖者

鹽運司填註

某縣商人某告下則若干引應納餘鹽正生

等銀若干課于年月日完庫訖派往

某縣住賣年月日領程出司

掣官填註

據商人某運到引鹽若干道于年月

日掣畢定期月日到縣如違照例問罪

縣官填註

本商某引鹽

若干道的于

月 日運到違

限

日免罪違限

日查

部律問擬訖違限

日問擬追沒訖違限

日查部律問擬全

追沒訖

右帖給商人

某准此

嘉慶年月日給

巡按兩浙鹽漕察院押

隨到隨繳

常山大單式

奉

旨賣鹽憲單

欽命巡按兩浙鹽漕察院兼管杭州織造 爲營弁興  
販私鹽等事案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山東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鈔出前院題覆常山縣  
引鹽革除縣票止用院單照運簍鹽緣由奉  
旨依議通行在案蒙此案查鹺例年額歲派常山縣引  
鹽二萬八千餘引廣信府八縣行銷乃因山路修  
阻負運艱難引帖認繳常山鹽聽零星分賣廣信  
復因淮福混入侵越設置憲單凡遇本商分賣認

商分買隨其多寡運至玉山鹽齊告給之日卽將驗繳過引內分填引數印官將憲單截去第一角親註出限的日定限付商往運各縣以杜侵越如細民分食零擔隻隻原不成引難以概給大單惟以小單分箋挑運其開化縣原派有額引三千引如引鹽不敷方分常鹽凡商鹽到各縣印官將格內親註運到月日截去第二角隨與發賣其運到日期開化縣限三日玉山縣限五日廣豐縣限七日上饒縣限十日鉛山縣興安縣弋陽縣並限寸

三日貴溪縣限十五日違限五日以外問罪其住賣限期每十引至五十引有零限二箇月十五日賣畢六十引至一百五十引有零限三箇月十五日一百六十引至二百引之上限四箇月如俱違限五日以外問罪凡有故違運到及賣畢定限過三箇月者卽係影射本商賣畢日齋單告投印官卽於格內親註投繳月日季終通查各單有無違限應否問罪同退單繳院查銷遵奉前因合行給單爲此單給本商執照認往某縣投驗住賣查對

商民引數相同卽給發賣毋得重複秤科累商滋  
弊須至單者

今開

商人

某某縣人憑牙

某分買商人

某某年某

季引鹽

若干引

計箋鹽若干擔

右給

某縣住賣商人

某准此

鹽運司填註

嘉慶

年

月

日出司

第

幾號

運鹽到縣日期

嘉慶 年 月 日到縣

掌印官查驗發訖

賣畢的註日期

嘉慶 年 月 日賣畢

投繳掌印官查收

嘉慶 年 月 日給

常山縣嘉慶 年 月 日給發

定限 年 月 日運到

定限 年 月 日賣畢

巡按兩浙鹽漕察院押

〔分賣引鹽單式〕

奉

旨分賣引鹽憲單

欽命巡按兩浙鹽漕察院兼管杭州織造 爲營弁興  
販私鹽等事案准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山東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鈔出前院題覆常山縣  
引鹽革除縣票止用院單照運隻鹽緣由奉

旨依議在案爲查常山縣引鹽每引行鹽三百三十五斤應分十五簍內十四簍每簍計重二十二斤一簍計重二十七斤分賣廣信府屬行銷今奉前因合應給單挑運爲此仰常山縣商人某卽將運到

引帖投縣驗明開銷至前項引鹽除大單給商運縣外肩販零挑不成引者給此小單填明簍數如遇所在捕兵執此爲驗不得畱難限六日賣畢卽行繳銷如有違限及仍執縣票挑運者立刻拏送所在官司鎖押解院究處施行今給肩販前往某

縣分賣照大單定限幾日到縣外限六日賣畢毋  
許過期亦不得藉執此單衝越淮界如違重究須  
至單者

嘉慶年月日給肩販某挑鹽若干隻

巡按兩浙鹽漕察院押

三聯印票完課串式

存司查核

欽命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爲請行  
三聯印票之法等事奉案驗內開仰司照案備查

戶部咨文奉

旨事理卽將徵收一切錢糧均給三聯印票等因行司  
在案合將商人完納課銀照數填明送印存司查  
核須至票者

計開

某所商人某完納

嘉慶年季課銀若干

嘉慶年月日

給商繳查領程

欽命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爲請行  
三聯印票之法等事奉案驗內開仰司照案備查  
戶部咨文奉

旨事理卽將徵收一切錢糧均給三聯印票等因行司  
在案合將商人完納課銀照數填明送印繳查領  
程須至票者

計開

某所商人某完納

嘉慶年季課銀若干

嘉慶年月日

給商收執

欽命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爲請行  
三聯印票之法等事奉案驗內開仰司照案備查  
戶部咨文奉

旨事理卽將徵收一切錢糧均給三聯印票等因行司  
在案合將商人完納課銀照數填明送印給商收  
執須至票者

計開

某所商人某完納

嘉慶年季課銀若干

嘉慶年月日

由單式

某場奉

旨頒發年分籠戶丁地徵課易知由單

兩浙嘉興松江鹽台紹溫分司某場鹽課司爲飭刊籠戶丁

地由單以昭畫一之法事奉案驗內開准戶部咨  
山東清吏司案呈本部題覆巡視兩浙鹽課監察

御史題前事等因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鈔出到部該臣等查得今據該  
御史疏稱兩浙竈戶蕩地坍漲靡定遇有坍沒之  
課例著衆竈均納若刊定由單則將來虧缺無從  
攤補等因前來查由單俱係每年更換刊刻頒給  
如有增缺無有不可卽行明白載入本年由單之  
內相應仍行該御史刊刻由單頒發商竈通行曉  
示一面送部查核可也等因題覆

旨依議欽此欽遵等因歷經刊造在案又爲請將竈丁

等事奉案驗內開准戶部咨前事議得蕩地攤課  
原爲撫恤龜丁起見務須酌派公勦使無偏累仍  
將所攤銀兩造入雍正四年由單內送部查核仍  
嚴飭各場如有續漲及坍缺蕩地卽行呈報查明  
照例將新陞蕩地稅銀抵補無地丁銀其坍缺蕩  
地稅銀照例勦派陞科蕩地仍將抵補勦派數目  
造入由單送部查核等因題覆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鈔部咨院行道備行到場歷經刊造  
在案又於乾隆四十九年一件報叩等事仁和場

四圍二百弓地額糧科則舛開銀入釐案內奉部行取各場科則總撤各冊送部等因奉某分司

牌奉鹽道牌行詳奉鹽部院批道詳請單內銀畝

重複繁文折中刪正造具歸簡各冊咨部嗣後由

單請自乾隆五十年爲始照依此次咨部之冊刊

單按年報部等因行場蒙此合行刊單頒發爲此

仰闔場竈戶遵照單開課稅蕩地分別輸納如有

由單之外私加暗派包攬侵漁查出定行究解須

至單者

今開

嘉慶 年分

某場

原額實在某

庫屬

竈丁

若干

每丁應徵課

銀

若干

該徵銀

若干

其該徵正課銀

若干

原額實在草蕩團基水鄉墩塗沙田山塘備  
荒地等項共

若干

畝零內

上則蕩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銀

若干

中則蕩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銀

若干

下則蕩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銀

若干

次下則蕩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

銀

若干

上則稅地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

銀

若干

中則稅地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

銀

若干

下則稅地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

銀

若干

上則課地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

銀

若干

中則課地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

銀

若干

下則課地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

銀若干

上則田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銀若干

中則田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銀若干

下則田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銀若干

上則墩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銀若干

中則墩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銀

若干

下則墩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銀

某字號

則團基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銀

若干

水鄉

中則蕩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銀

徵銀

若干

外倉基

幾塊

計稅

若干

以上共

中下

蕩地等項共

若干畝

其解京銀

若干

備荒地銀

若干

某年分爲

某

事丈出新漲沙地等項

若干畝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銀

若干

又爲

某

事展復沙蕩等項

若干

畝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銀

若干

原額海灘

若干

每弓攤徵丁課銀

若干

籠山

若干

每畝攤徵丁課銀

若干

草蕩

若干

每畝攤徵丁課銀

若干

實在

某

田地蕩除抵減外

每畝攤徵丁

課銀

若干

以上共攤徵丁課銀

若干

共現徵銀

若干

本場

團

倉

甲

竈戶

實在竈丁

若干

每丁徵銀

若干

該徵

銀

若干

各則課地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

銀

若干

某年報陞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

銀若干

某年丈出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銀若干

某年展復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銀若干

銀若干

嘉慶 年 月 日給

右給竈戶 某收執照此輸納

牙鋪帖式

鹽牙鋪帖

欽命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爲清查  
牙鋪事案蒙鹽漕察院案驗准戶部行查各屬鹽  
牙鋪戶照例徵收稅銀充餉給帖著役等因在案  
又爲一件嚴飭清查以杜私店影混事奉總督鹽  
漕部院批本司詳覆各州縣鹽牙鋪戶坐落都啚  
商保姓名招牌字號按名納稅本司頒給印帖照  
充仍令懸挂分別官私一年限滿繳舊換新庶牙  
稅無從隱漏混淆等因除經通飭遵照在案今據  
商人某於本年某月某日保納某縣某年分名下

稅銀前來合行給帖充當爲此帖仰本役遵照懸  
挂分別官私凡遇商鹽運到卽便照引代爲折賣  
毋許通同作奸夾帶私鹽致妨引課仍照例定限  
一年爲滿將帖投繳納稅另換新帖倘有奸徒頂  
替授受無帖混冒假官行私及逾期匿帖戀充者  
許各商鋪互相覺察卽赴該州縣舉首查拏詳究  
治罪如敢通同容隱察出一并重究不貸須至帖  
者

右帖給某鋪戶某准此

嘉慶 年 月 日 紿

兩浙鹽運使司 定限次年爲滿納稅繳換違  
限拏究如無印帖查出重處

場牙帖式

欽命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爲嚴禁  
私售以杜通販事照得各場店秤腳夫灰滷等牙  
必由商籠公同結報殷實籠丁充當期年役滿納  
稅換帖此其定制近查各場奸籠多有朋充影射  
夾民更名及無帖私充漏稅滋販種種弊端難以

枚舉業經通行申飭在案今據商人某保納某場  
竈某家道殷實行止端方老成練達堪充本場某  
所有名下稅銀五錢已經收庫訖合行給帖著役  
爲此帖仰本役收執如遇商人齎投單引到場買  
補與竈從公貿易恪遵釐例周年役滿完稅給帖  
如有逾期漏稅串名朋充及擅執無稅批照影射  
私充等弊定行掣究解院施行須至帖者

右帖給某收執

嘉慶年月日給

帖

定限按年繳舊換新如違詳究

煎舍帖式

煎舍官帖

欽命巡按兩浙鹽漕察院兼管杭州織造 爲給帖煎  
辦以杜私弊事照得場丁計戶煎鹽每季有煎辦  
之數配掣有一定之額鹺例按舍給以煎帖懸挂  
門首三年一換以杜私竈影射煎販之弊立法至  
善詎今有等竈戶往往增設煎舍添置鍋盤構販  
興私無弊不作甚而奸徒場霸執持遠年舊帖或

稱鹽運司分司衙門給牌煎辦掩映私舍者尤屬不法今竈舍聚團已定合行頒給爲此仰該場官攢團保煎竈人等知悉凡竈丁一戶鍋盤一副領給官帖一張在於本團煎鹽配引計日交貯官廩登記單簿送核如敢以遠年舊帖影射支吾或將鹽斤暗售私販及無新給憲帖私自煎燒者許官攢團保伍長人等據實呈首以憑嚴提重處如通同容隱事發一并重究不貸須至帖者

今開

某場 團長某保長某伍長某

第幾號煎寵某年歲身面鬚

右帖給寵戶某收執

嘉慶年月日給

寵船戶帖式

憲帖

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爲給帖  
行運以別官私事照得鹽場柴澗寵船鹹制止許  
在於內江河道裝柴運澗以供煎配不許擅出大

洋採捕貿易攬載貨物偷漏關稅已經申嚴在案  
所有該場見在行運竈船例應給帖以杜混冒合  
行給帖遵守爲此帖仰

某

場竈船戶

某

遵照務遵

鹹制止許內江河道裝運柴滷以供煎辦不許擅

出大洋採捕貿易攬載違禁貨物偷漏關稅如違

按律重究若無印帖卽係私船嚴拏解處倘有置

造以及更換停閣卽報註冊不得執舊影射均毋

違忽須至帖者

右帖給

某

場竈船戶

某

收執

嘉慶 年月日給

定限三年繳換

木牌式

煎舍官照

欽命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爲鹽法  
廢弛已極等事案於康熙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蒙鹽漕察院批前道詳據六所商人條議清刷竈  
舍分別去畱頒給牌照懸豎舍門以杜私刦私煎  
等緣由蒙批如詳飭行繳蒙此已行該場查明取

具冊結前來合行頒給偵查爲此牌仰

某場煎竈

某知悉遵照條款晝夜煎燒鹽斤上廩配商毋許私煎售販交通梟徒如有一舍違犯保伍鄰舍不舉一同治罪官攢徇庇不行嚴加勤察定行斥革究處如海灘舍毀立行報明不得將牌移此就彼輾轉滋弊查無牌照懸挂舍門卽係私舍立行詳明拆毀仍治私刲之罪決不輕貸須至牌者

計開

保長

某伍長

舍長籠戶 某年 歲身 面 豬人丁 幾

口

附煎籠戶 某年 歲身 面 豬人丁 幾

口

一 勅舍不許偏僻寫遠及附近海口海塘通達  
水陸之處以杜勅煎通販

一 禁勢豪冒商買補控買鹽斤以及勾捕擾害

蠹商病籠

一 禁劣衿場霸包攬竈舍私煎私賣抗商悞掣

一禁煎鹽不許插和灰泥煎成板裝塊片務要  
鬆白潔淨以濟民食慎勿拖欠商課勒價停  
煎

一禁鹽換貨物并鹽滷售賣奸徒遠運私煎并  
不得將鹽斤越海私售船戶醃蟶魚筍

一禁無引肩販混買竈鹽務須驗明肩引月日  
方行售與每擔不得過百斤之外

一煎燒鹽斤毋許囤積在舍俱要隨煎隨卽交  
商收駁并不許私運至家窩頓濟販

一在籍竈戶毋許躲避情煎致悞課掣并不得招攬軍民混煎滋弊

右照給煎竈某收執

嘉慶 年 月 日給

鹽運使司 定限按年倒換如隱匿牌無懸挂  
舍門者究治

契尾式

乾隆五十八年新設

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 爲遵

旨等事奉准戶部咨開乾隆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閣鈔出兩浙鹽政全德等奏稱竊照兩浙竈地  
向由場員設櫃徵收原封解交州縣拆并轉解鹽  
庫良由巡撫兼管鹽政地方皆其管轄可以隨時  
提解今奉

上諭復設鹽政州縣已非專管且以場員徵收現成之  
錢糧轉手於州縣徒滋周折更慮有挪移延宕之  
弊查兩淮竈課場徵場解浙省自不應獨異請將  
各場歲徵竈課錢糧卽由場員徑解運庫兌收毋  
庸解交州縣轉解以專責成如場員經徵不力亦

照兩淮之例處分又竈戶置買產業例應稅契以  
杜詐僞乃浙江推寧波府屬鄞縣慈谿象山鎮海  
四縣竈地由縣稅契此外各場並不投稅僅由鹽  
大使印結方單以爲執守查方單不過聽竈戶自  
行填單送場印發其與契券是否相符並無稽考  
且匿報無單者亦多以致控爭之案毫無依據斷  
理現據司府等議請改用官設契尾以杜訟端具  
詳核奏前來覆核契尾之設原所以絕假冒而裕  
稅課民瘼事同一例應請嗣後由運司照例刊頒

契尾印發各場凡竈戶頂買地土將契赴場投稅  
粘用契尾給業戶收執至從前舊置產業原頒方  
單限一年之內繳換契尾如限滿不換以漏稅論  
其稅銀照例每兩三分年終彙解報部如有徵多  
報少情弊察出治罪所有竈屬之鄞慈象鎮四縣  
竈戶產契一體歸場投稅以上二條酌改章程於  
竈課竈產均專責成而有裨益臣與撫臣長麟核  
商意見相同謹合詞具奏等因前來臣等伏查徵  
解竈課原係場員專責今兩浙設立鹽政專管鹽

務自宜督率場員徵解籠課以專責成應如所奏  
卽將各場應徵籠課查照兩淮之例由場員徑解  
運庫以免州縣拆并轉解之煩且杜周折那延之  
弊倘場員經徵不力卽照兩淮之例處分仍將督  
催不力之運司等一并於題銷疏內聲明報叅至  
籠戶置買產業例應稅契以杜詐僞今該鹽政等  
請將向未稅契之各場籠戶凡有置買產業者將  
契赴場投稅粘用契尾給業戶收執之處查浙江  
惟鄞縣慈谿象山鎮海四縣籠地由縣投稅此外

各場僅由鹽大使印給方單殊不畫一亦應如所奏轉飭運司刊頒契尾印發各場凡籠戶頂買地土將契赴場投稅粘用契尾給業戶收執以爲確據其向來由縣投稅之鄞縣等四處籠業一體歸場投稅均照例每兩收稅三分彙解運庫由該鹽政於年終核明確數專案咨報並據奏稱從前籠戶舊置產業原頒方單限一年之內繳換契尾既係該省自定限期並令於接准部文之日起依限清釐辦理等因於九月初七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鈔錄原奏行文兩浙鹽政遵照等因  
咨院行司奉此除經通行一體遵照外合置契尾  
印發該場聽業戶投納買價一兩納稅三分隨收  
價稅數目大字填寫鈐印之處令業戶看明當面  
騎字截開前幅給業戶收執後幅同季冊彙送本  
司查核所收稅銀儘收儘解不許隱匿侵蝕所頒  
契尾務要一契一尾不許數契粘連一尾朦混均  
毋故違凜遵須至契尾者

計開

業戶 某置買某產若干畝若干分用價銀若

千兩納稅銀若干兩 錢 分 釐

某字幾號 右給某場業戶 某准此

嘉慶 年 月 日

一置買產價銀 千 百 拾 兩 稅銀 拾

兩 錢 分 釐

右契尾據

某場業戶 某置買某產幾畝幾

分用價銀

若干兩呈契驗稅前來今於某

月 某日收稅銀

兩 錢 分 釐 填給

訖

嘉慶 年 月 日

發 某場 某字 幾號

老少 鹽籌式

奉

旨頒給

某府 某縣爲遵

旨議奏事奉總理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憲票  
備奉鹽漕部院批 某縣呈詳 若干 老販遵

旨奉憲飭行歸縣查點註冊給換籌摺稽查等緣由奉

批到司行縣除經點驗外合行頒給爲此牌仰該  
販遵照定於每日卯辰二時由某處赴某場竈支  
鹽官秤三十斤貿易度日毋許額外多挑轉擔違  
例夾帶越境別處貿鹽以及竈販頂挑人鹽籌摺  
相攤私行頂替一有違犯定將該販按律詳究追  
籌繳銷各宜凜遵毋違須至籌者

嘉慶年月日給

某字第幾號

籌背式

年 月 日給 某甲販首 某名下第 畿號

鹽漕察院

院烙

肩販人圖貌

老販

某年

歲身

面

某縣某

畝人

正實收式

副實收式同

欽命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爲出給  
實收等事 等解到後項錢糧上庫兌收外合  
行出給實收須至實收者

某月 某日 實收

以上共收銀

若干

嘉慶 年 月 日 給

鹽字第幾號

存司備查實收式

給商備查式發庫備查式俱同

欽命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爲出給  
實收事據 批差解役 解到後開錢糧除  
經收庫并給實收外合行備案須至實收者

今聞

月 日 實收

嘉慶 年 月 日 給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七終